

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铜梁区部分街道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

渝府〔2016〕61号

铜梁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对巴川东城南城街道行政区划进行优化调整的请示》（铜梁府文〔2016〕56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调整巴川街道、东城街道、南城街道管辖范围。

（一）调整巴川街道管辖范围。调整后，巴川街道东邻东城街道，界线以淮远河与中南路交点为起点，沿中南路向北，连龙城大道、铜合路、石碛一路、青龙路至与渝遂高速公路交点，接原界线；南接南城街道，界线以淮远河与中南路交点为起点，沿淮远河向西连白龙大道、迎宾路、龙门西街、中兴路至与巴川河交点，接原界线；西连侣俸镇，原界线不变；北接太平镇、水口镇，原界线不变。街道办事处驻地不变。

（二）调整东城街道管辖范围。调整后，东城街道东邻蒲吕街道，原界线不变；南接南城街道，原界线不变；西连巴川街道，界线以淮远河与中南路交点为起点，沿中南路向北，连龙城大道、铜合路、石碛一路、青龙路至与渝遂高速公路交点，接原界线；北接水口镇、二坪镇，原界线不变。街道办事处驻地不变。

（三）调整南城街道管辖范围。调整后，南城街道东邻蒲吕街道、庆隆镇，原界线不变；南接石鱼镇，原界线不变；西连土桥镇、侣俸镇，原界线不变；北接巴川街道、东城街道，与巴川街道界线以淮远河与中南路交点为起点，沿淮远河向西连白龙大道、迎宾路、龙门西街、中兴路至与巴川河交点，接原界线，与东城街道界线不变。街道办事处驻地不变。

二、上述行政区划调整涉及的行政区域界线要按规定及时勘定。你区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严格遵守政治纪律、组织人事纪律、财经纪律、机构编制纪律和工作纪律，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，做好干部群众的工作，切实维护社会稳定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2016年8月3日